

## 应急危险度判断

「应急危险度判断」是以防止二次灾害(向居住者或向在建筑物附近通过的人提供建筑物的危险程度信息)为目的的应急调查，不是今后可否长时间使用的判断标准。

同时也不是房屋的损害程度(全损、半损)的损害证明。有关受损建筑物能否长时间使用，请与建筑物专门人员商谈住处应急措施和修理等。

商谈住处应急措施和修理等「请致电:住宅补修专用 0120-330-712」，(但从 5 月 9 日开始现场商谈暂停)

请询问

都市建设局 都市政策部 建筑指导课

电话 096-328-2513